

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「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實施辦法

107.11.09.修訂

壹、依據

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簡章。

貳、推薦資格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(在校學業成績)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。各大學得就「前 20%、30%、40%、50%」，擇一訂定標準。
- 二、須參加學科能力測驗，視校系規定參加高中英語聽力測驗、術科考試。
- 三、本校應屆畢業生，五學期內有大過紀錄者，不論是否銷過，一律不予推薦。
- 四、高一、高二及高三全程學籍均於本校或全程有實際就讀本校之學生，本委員會認定其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與所有在校生一致，擁有被推薦資格。
- 五、如有遺漏，依繁星入學簡章「壹、總則」之規定。

參、大學學群志願選填暨同一大學推薦順序

- 一、高一、高二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(以下簡稱「在校學業成績」)全校排名百分比小者優先。
- 二、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者，以 108 學年度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學科能力測驗(以下簡稱「學科能力測驗」)測驗成績，選擇大學第一類學群者採計國英數社之四科級分總和，選擇大學第二、三、八類學群者採計國英數自之四科級分總和，四科之級分總和高者優先。
- 三、「學科能力測驗」指定四科之級分總和相同者，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小者優先。

肆、推薦作業程序

一、公布全校排名百分比：

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)發佈「在校學業成績」全校排名前百分之 50 之學生名單後，由教務處轉發至各應屆班級。

二、志願選填：

1. 學生使用「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」進行選填，學生依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志願，選填時間截止後，不得更改名單。
2. 輔導處公告繁星推薦志願選填結果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，並發送書面通知至各應屆班級。

三、空缺遞補：

在空缺遞補時限內，欲遞補空缺的同學僅能選擇無人選填的校系學群，並置於原推薦排序之後，不得影響原推薦名單及順序。

四、公告繁星推薦確定名單：

空缺遞補時限截止後，公告含空缺遞補者之繁星推薦確定名單於德光網站首頁。

五、報名：

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，於期限內至公告指定地點，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，填妥後於期限內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集體報名手續。

六、上述推薦作業程序之重要日程表(附件一)及行事曆(附件二)，詳見附件說明。

伍、放棄推薦資格注意事項

- 一、獲校內遴選推薦之學生若欲放棄推薦資格，應填妥「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推薦生放棄推薦資格聲明書」，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期限內繳交至輔導處辦理。
 - 二、獲校內遴選推薦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，影響全體選填志願學生之權益，依本辦法記警告 2 支，並勞動服務 4 週。
 - 三、因放棄推薦資格而產生之缺額不再遞補，放棄推薦資格之學生亦不得參與空缺遞補。
- 陸、本辦法於 107/11/08 經由繁星推薦委會會議討論通過，呈校長核示後於 107/11/09 起發布實施。若有未盡事宜，得再召開委員會討論議決之。

附件一、德光高級中學「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重要日程表

日期	時間(24小時制)	校內作業流程	備註
108/01/25(五) ~ 108/01/26(六)			學測
108/01/28(一)	19:00	繁星推薦校內流程說明會	高三家長及學生、導師參加
108/01/28(一) 108/02/10(日)	108/02/10 22:00 截止	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試填	以第四次模擬考成績來模擬
108/02/26(二)		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單	
108/02/26(二)	12:35	繁星推薦校內志願正式選填說明會	輔導處
108/03/01(五) ~ 108/03/04(一)	108/03/01(五) 08:00 開始 108/03/04(一) 22:00 截止	繁星推薦校內網路平台正式選填與選填輔導	以學測成績正式選填 導師/輔導處
108/03/05(二)	09:00 公布選填 結果名單	繁星推薦選填結果名單 公告於德光新首頁並書面通知各班級	輔導處
108/03/05(二)	09:00 遞補開始 12:00 遞補截止	繁星推薦空缺遞補	輔導處
108/03/05(二)	14:00 公布 推薦確定名單	全部繁星推薦名單確定 (包含空缺遞補者)	輔導處
108/03/05(二)	17:00	說明報名注意事項、領取繁星推薦報名表	教務處、學生
108/03/07(四)		繁星推薦報名表繳交或放棄截止	教務處
108/03/11(一) 108/03/12(二)		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報名	教務處

附件二、德光高級中學「108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」校內推薦行事曆

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星期六	星期日
01/17(四)結業式 01/21-25 寒假輔導課程				25 學測	26 學測	27
28 19:00 繁星 推薦校內流 程說明會 (輔導處) 繁星志願試 選填開始	29	30 補考日	31	2/1	2	3
4 除夕	5	6	7	8	9	10 繁星試選 填 22:00 止
11 開學日	12	13	14	15	16	17
18	19	20	21	22	23	24
25	26 學測成績 公布 12:35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說明會 (輔導處)	27 繁星推薦校 內選填系統 測試作業 (學資中心)	28 228 放假	3/1 繁星志願正 式選填開始	2	3
4 22:00 繁星 志願正式選 填截止	5 09:00 公布 選填名單 09:00-12:00 空缺遞補 14:00 公布 確定名單 (輔導處) 17:00 報名 事項說明 (教務處)	6	7 繁星推薦報 名表繳交或 放棄截止 (教務處)	8 繁星推薦報 名表校內審 核作業 (教務處)	9	10
11 學校向甄 選委員會辦 理繳費報名 (教務處)	12 學校向甄 選委員會辦 理繳費報名 (教務處)	13	14	15	16	17

備註:

*輔導處將於高三上學期課堂中做升學輔導，並處理校內繁星推薦的行政程序，至 108/03/06 推薦名單確定為止。

*確定推薦名單後 108/03/07-03/12 的繳費報名作業，請高三各班導師密切協助教務處，叮嚀學生配合教務處完成完整的報名程序。